

#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2022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2022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表决、决议等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，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十三次监事会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，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权，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**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4年12月20日